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所涉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5 月 20 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6,266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 A 等，根据相关规定，只能解除限售比例 50%，公司拟回购注销 11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3,704 股；部分激励对象因 2023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等，只能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162 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82,866 股。

上述内容分别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42,028,361 元减至 341,389,22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